

# 宝丰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宝丰县水利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围绕为企优环境、为民办实事，持续强化信息公开，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63 条，政务公开的渠道进一步拓宽。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牵头，明确行政审批服务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同一领导负责，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中央、省、市各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水利工作自身特点，不断探索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完善了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评议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通过对各项制度的落实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和程序，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顺利实施。

(五) 监督保障：一是提高报送信息质量。二是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保障力度，对于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有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仍有待拓展；二是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仍有待提升；三是政务公开手段方式过于单一。2.改进措施。一是在本单位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工作队伍拓展到各个科室，确保信息公开不遗漏、更专业；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交流培训，提高政务公开思想认识，提升业务落实能力；三是进一步探索新媒体的开拓运用，多元化多渠道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